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城函〔2020〕113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广德县、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理，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公开主体

- 设区市、县（市）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省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二、公开载体

-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水质信息。
-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水质信息。

三、公开内容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水质信息公开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开城市公共供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水质信息（公告格式详见附件2）。

四、相关要求

1. 各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落实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制度要求，规范健全本地区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各地要确保水质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质公开信息应当采用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并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水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数据；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水质公开信息应当采用自检或委托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并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数据。

3. 各地在水质检测采样点选择上，出厂水采样点应选取在水厂内供水主管或配水泵房处；管网水采样点应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相关规定选取。其中，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网水水质检测和信息公开的采样点应优先选取入住率高的居民小区，并每季度进行轮换。

4. 省住建厅将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及省级水质抽检等方式，持续强化对各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与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附件：1. 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要求
2. 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告(模板)



附件 1

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要求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样类型	范围与数量	公开频次	公开时间	公开内容
出厂水	所有公共供水厂各1个出厂水	每季度	当年4月、7月、10月的上旬	“42项”常规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每半年(地表水厂) 每年(地下水厂)	当年7月、次年1月的上旬	“106项”全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管网水	所有公共供水厂各1个管网水	每季度	当年4月、7月、10月、次年1月的上旬	“7项”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备注	以上公开频次及内容主要依据国务院及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水样类型	范围与数量	公开频次	公开时间	公开内容
出厂水	所有城市公共供水厂	每周	次周	“9项”日检指标
		每月	次月上旬	“42项”常规指标
		每半年（地表水厂） 每年（地下水厂）	当年7月和次年1月的上旬	“106项”全指标
管网水	所有管网水	每半月	当月20号、次月5号前	“7项”指标
备 注	以上公开频次及内容主要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附件 2

____市或县（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告(模板)

公开单位		公开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数量		
采样时段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限值	监测结果范围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						
备 注	<p>1. “水质监测结果”请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对本辖区水质“是否合格”进行综合评估判断。</p> <p>2. 城市公共供水仅为 1 个供水厂的，“监测结果范围”填写平均值。</p> <p>3. 因消毒工艺差异，未检测指标项目请备注说明。</p> <p>4.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告可结合实际，参考此模板，拓展公开内容、范围，进行指标单项判定等。</p>					

